
从宋、清两朝“榜告” 看湖湘学派对湖南司法的影响

殷思佳¹ 李鼎楚²

(1. 湘潭大学法学院, 湖南 湘潭 411105;

2. 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, 重庆 401120)

【摘要】宋、清两朝的湖湘司法“榜告”，体现了湖南司法的地方性实践。其在“化弊清讼”“以仁恤民”“纯良风俗”和“察吏安民”方面，受到湖湘学派“经世致用”“熔炼多家”“敢为人先”等独具一格的思想影响。对于一种本土思想资源的地方法治利用：它从“人才群体”和“士风民情”两方面，给出了“作为动力的资源”与“作为场境的资源”的现代启示。

【关键词】“榜告”；湖湘学派；地方法治；湖南司法

【中图分类号】 D929

【文献标志码】 A

【文章编号】 1672 — 7835(2016) 06 — 0071 — 06

本文所谓“榜告”是一概称，指地方官员治理活动中政令传播的一种主要形式或载体，具体可称之为“榜文”“告示”“榜谕”“檄文”等。但它不同于由皇帝或中央机构所颁布，并具有全国性法律效力的文书形式。而后者，有学者称为“榜谕”“榜示”等^[1]。有宋一代，周敦颐以“濂溪学”，在湖南开两宋理学之宗；自此，湖湘学派思想具全国性影响和地位，且“奋然自异”，一直独放光彩^{[2] 32-33}。因此，宋代以来，湖湘学派已具备独特的文化影响力。研究这一时期的湖湘“榜告”，能为探讨湖湘学派影响下的湖南地方司法治理开一个窗口，从中可得出些许相关本土思想关照地方法治的启示。这些传统经验带有历史固有的中国特色，又关联了一种地方法治的现代化视角，从一定程度上，“有利于克服‘西方中心主义’（知识政治学）和过度的‘文化相对论’之双重弊端”，进而能为法学的“中国建构”提供具体贡献^[3]。

本文主要集中关注宋、清两朝的湖南地方“榜告”。宋代为湖湘学派成熟的“起始点”，而清代又是中国传统司法的“终结点”，因此，这两时期可能具有更多典型性研究的意涵。在宋、清两朝的湖南地方“榜告”中，涉及大量相关司法事务的内容。这不仅是中国传统权力体制中，地方行政署理司法的表现；而且，体现了湖湘官员一定程度上的地方造法权。但与一般的地方立法事项不同，司法“榜告”中的这种造法权，它带有强烈的地方性司法的属性，即对中央颁布法律在适用、实施上的细化与变通。同时，中国缺乏“司法造法”（判例法）的传统主流，地方性司法较多的重要方面则能从司法规则设置的文本层面

收稿日期：2016 — 05 — 23

基金项目：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（12BFX020）；湖南省研究生科研创新项目（CX2015B198）

作者简介：殷思佳（1987 — ），女，湖南涟源人，博士生，主要从事中国传统诉讼法史和近代宪法史研究。

得以展示^①。其实，地方司法“榜告”立基于具体的个案审判，并且是其指导；于是，这从很大程度上能反映地方司法的情况。尤其，当时湖湘官员有识于这种地方司法的重要；甚至，将关注地方司法的程度，设为评定政绩的指标。清代湖南巡抚李发甲强调，“以参劾有司方面之多寡、有无，定督抚之优劣，斯亦理势之所必出者矣。”^②如下，试按所涉事类，略呈其概。

1 化弊清讼：规范“诉审”整饬刁讼

古代中国自古有畏讼、厌讼和息讼的传统。从《易经》宣扬“讼，惕，中吉，终凶”开始，经孔子“无讼”观的提出，到封建社会便形成一个“无争讼，便是天堂世界”^③的法律观念。然而，事不尽然。特别是，自宋明以降，随着商品经济长足发展，社会关系日趋复杂，“重利轻义”观念有所转变。这使得人们的诉讼意识高涨成风。不仅经济发达地区“民好讼”“讼益繁”，而且在经济相对落后、甚至穷山僻壤的湘南地区，也出现所谓“积逋而健讼”。这表明诉讼泛滥（“健讼”）的现象，已成为与积欠赋税（“积逋”）相提并论的又一社会弊病。

对于滥讼之弊，湖湘官员自然是深恶痛绝。康熙年间，时任“偏沅巡抚”（雍正二年易名为“湖南巡抚”）的赵申乔，便为此大为光火，怒言道：

“物情不平，争讼乃生，未有无知健讼，如湖南今日之甚者！状不准不止，讼不胜不休。且不论事情之轻重，并不知衙门之大小。户婚田土，必以告院为能；叫枉呼冤，似有剥肤之痛。每当放告，必拥挤盈庭。即偶公出，辄拦舆投控，及经批阅，多系平常细事，或是屡告未准。且下属承审而必从上诉，理亏被议而百计图翻；甚至架空中之阁，鼓不风之波，累幅长篇，尽是无根浪语；妇女老幼都成习惯。”^{[4] 675 - 676}其实，湖湘之地，讼弊已久。湖南历代地方官员，屡屡颁示行令，以期化弊清讼。从湖湘“榜告”所见，主要有两种典型方式。

1. 1 订立“诉审良规”以约束滥惹词讼

所谓“诉审良规”，包括“诉”与“审”两方面，因为，若不能合理约束“诉讼之民”和“审判之官”，皆将造成词讼泛滥的恶果。有鉴于此，南宋朱熹在潭州（长沙）当知州时，颁《约束榜》文47条，其中关于诉审程序的达15条之多，具体而详细规定了起诉条件、状纸格式、程序限制、审断时限、上诉越诉及变通等内容。如条限县级审断时间，“盗贼限一月；斗殴折伤连保辜，通五十日；婚田之类，限两月；须管结绝”。此中，案件由重至轻，而定时限由急至缓，可见规范之合理。又如立限上诉，“若县道违期不行结绝，方许人户赴州陈诉”。这既防止了越诉，又化解了官员怠审之弊和诉民滞狱之苦。再如规范起诉文书，“状词直述事情，不得繁词带论”且“言词不得过二百字”；同时，“如告论不干己事，写状书铺，与民户一等科罪”。此种规定，一来，减轻官员审阅负担、有助提高审判效率；二来，防治了挑说词讼，而至滥诉成风^{[5] 63 - 84}。

1. 2 强调个案治理来整饬刁讼

所谓“刁讼”，指不行仁义、扰乱安定的各类诉讼情形之统称。“刁讼”大多是暗中规避律法，且极具复杂的当地性，可喻为顽固的“牛皮癣”。湖湘官员常有以个案为类别，重点整饬刁讼，往往收效甚佳。最典型的有，清代巡抚赵申乔，其在湖

¹ ①当然，对传统湖南司法的考察，还涉及诉讼审判、司法效果等方面。本文作者对此的研究，形成了系列论文，如《“湖湘学派”与息讼化争的司法风貌——兼论地方法治文化的建构》、《“湖湘学派”与地方司法实践——基于审判技术的考察》等。因暂未刊出，敬请期待。

②见（清）李发甲《立法劝惩疏》，载《同治安福县志》（卷之三十）“艺文一·疏议”。

③见（明）王士晋《宗祠条规》，载（清）余治编纂《得一录》卷一。

南屡颁多类“榜告”，定向整治当地各种情形的刁讼。如颁《禁刁讼示》，重惩“刁唆讼师捏通积棍，捏词诬算，或翻旧为新，或装小成大”的行为；但，并不因噎废食，为通畅冤屈，又规定若真有冤情可便捷起诉。即，可以不受“放告”日限制，随时“赴司道府县控告”，如司道府县不受理者，允许“至期当堂投递”本院（巡抚）^①。此中，特别地保障正当诉讼，有明辨黑白之用，不失为打击刁讼的一项妙招。又如，颁《禁衿监告许示》，主治民间“劣衿”伙同“棍蠹”，私派赋税分赃，却因私派不成或分赃不均，遂起滥告的刁讼行为。规定对此种诉讼，禁止官府受理；若官府文武官员纵容者，亦“即行纠参”^②。再如，通过两项榜告，清理造成刁讼的两类源头。一为，颁《禁佐贰擅理民词示》，针对各级官府佐贰官吏擅受狱讼的行为（古代中国自宋朝开始狱讼长官亲断制），规定“凡一应词讼俱听印官审理”“佐贰不得擅受民词”^③。二为，颁《禁健讼扰民示》，针对民间讼师架空控诉，图民钱财，或一告不理又再告等行为，规定“呈状俱要开明写作姓名、住址何处”等内容，“词内不直写”者，官府不仅不受理起诉，而且“定行提究不贷”^{[4] 675 - 676}。这样，有据可查，让讼师不敢冒险而为刁讼。

从上可见，湖湘官员整治当地滥讼之弊，以宋代朱熹为代表，在诉讼程序上“定章建制”，注重整体；而以清代赵申乔为代表，在突出个案类型上“定点整顿”，讲求重点。其实，细察相关“榜告”条项，赵申乔所发各类榜示，于朱熹的“约束榜”中皆有渊源。因前者是理学大师，自然，后者必有所仿鉴。更缘地域之故，湖湘学派也常如此，而切实影响湖南地方司法。另外，赵巡抚采取重点整治，大概源于清代相关案件高发。这并非说明先前的治理无效；后世滥讼愈烈，应是商业发展的客观条件所致。而值得肯定的是，赵申乔在治理模式上，适时变通。这符合“经世致用”的湖湘思想之精髓^④。故其在当地大有成效，时所称誉，“公为政严厉，摘发如神，名重天下，而楚人尤称颂之”^⑤。

2 以仁恤民：惩治刑讯惨酷滥用

以刑讯逼获口供，在中国有数千年的历史传统。自西周以来行“肆掠”开始，逐渐演化成一种“锤楚之下，何求而不得”的审判意识。因此，在司法实践中，各种刑讯手段，无奇不有，惨酷异常，多有屈打成招。这不仅严重干扰审判的公正性，而且造成“民不聊生”。在儒家“仁政”“恤民”法律思想的熏浸下，不少大儒名士，呼请惩戒刑讯逼供。顺风而为，湖湘理学思想中，尤有“恤刑安民”的呼吁，而湖南地方官，多有整饬刑讯之言论和举措。

南宋大儒名臣真德秀，曾知潭州（长沙），颁《谕俗榜文》^{[6] 117}，自谓“擢守湘土”，应“以义理训民”；故“有司常务”，只需“以理开晓，必无不从”，何必刑讯。真德秀因此，特意发布《潭州谕同官咨目》^⑥，称其“愿与同僚各以四事自勉，而为民去其十害”。所指“四事”，即“律己以廉”“抚民以仁”“存心以公”和“莅事以勤”；而“十害”之中，包括有“惨酷用刑”一项。可见，真氏欲以儒家之仁政，去滥用刑讯之惨酷。因此，榜谕中义正词严地指出，“今为吏者，好以喜怒用刑，

² ①见（清）赵申乔《禁刁讼示》，载《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·告示·刑政类》（卷之九），第63页。

②见（清）赵申乔《禁衿监告许示》，载《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·告示·刑政类》（卷之九），第64—65页。

③见（清）赵申乔《禁佐贰擅理民词示》，载《赵恭毅公自治官书类集·告示·刑政类》（卷之九），第66页。

④“经世致用”是湖湘思想最为显著的特征，并且各时期一以贯之，即便是近代转型后的湘学也是如此。参见陈代湘、周接兵：《文化冲突与湘学的近代转型》，《湘潭大学学报》2015年第3期。

⑤见《赵恭毅公事略》，载（清）李元度辑《国朝先正事略》（卷九）“名臣”，第24页。

⑥见《西山文集·文·潭州谕同官咨目》（卷四十），载《四库全书》第1174册。

⑦见（清）周召南《严饬征收檄》，载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（卷之十九），第35页。

甚者或以关节用刑，殊不思刑者，国之典，以代天纠罪，岂官吏逞忿行私者乎！不可不戒。”

康熙年间，湖南刑讯之风甚酷。时任“偏沅巡抚”的周召南，在当地“完纳国赋”案件中，查晓其刑讯之惨况，“如以钱银，明日可必完者，今日立地追求，竟有断其肢体而毙其性命者”；于是，叹诘道，“以其一怒之间，捶楚之下，遂不识有轻重矣。”因此，他颁檄文，惩禁残酷刑讯，言“不可恣怒而立毙小民于杖下”，“如有违犯，除将佐贰兵丁拿来大法惩处，仍将该印官飞章参处。”^③这是一项极为行之有效的举措，因为，不仅法办酷用刑讯的直接施行者（“佐贰兵丁”），而且，还须立即追究所属长官（“印官”）的领导责任，即“飞章参处”。

湖湘地方“榜告”中，多有针对具体细节，严惩滥用刑讯的举措。如，康熙时湖广总督郭秀，颁《条革八款勒石永禁示》，其中第五条“酷刑滥刑之宜禁”指出：湖广各地超标地使用讯具，譬如，一百二十斤重的重枷、“瓦样之大板”和“尺余之夹棍”等等。并且，痛慨其超标之甚，是为“极刑之中又极刑”。因此，刻石永禁这种严重违法例的滥用，要求务必“遵例焚毁”；且强调“嗣后各属官吏，须身体力行，不得阳奉阴违，以致干功令。”^④又如，清代咸丰时，湖南永州知府张修府，颁《严饬各役示》规定，“凡承票提案”，都要依限到案，“不许私带白役，妄用锁链，违者重惩。”因为，若不严依法律程序，诉讼中的刑具讯拿等司法措施，将被那些直接执行者，变为“损民利己”的私刑。这在基层地方更为猖獗。如，衡州（今衡阳市）地方官王望如，曾斥责道，“衡郡素有陋习，正印佐贰等官，不分事件虚实，辄发百长羈禁，昼拷夜吊，苦倍图圉……号哭之声，不胜发指”。针对这一滥用刑讯之恶习，他发布告示“永行禁革”；更是采取了极为严厉的惩治方式，若有犯者，“先拿乡约百长立毙杖下，然后揭参本官，断不姑贷。”^{[7] 600}由上可见，刑具超标、役吏擅权、妄用锁链、私刑拷吊等，都是当时湖南司法中的突出问题；因此，也成为了湖湘官员整治刑讯、以仁恤民的重点问题。

其实，中国古代法律，并不禁止刑讯；反倒是，合法设置有如何刑讯的规定。因此，湖湘“榜告”中，也只是治其滥酷。然而，惩治刑讯滥酷的湖南地方官中，有明显受湖湘学派极大影响之人。典型的如真德秀，史载其知潭州（长沙）时，“以周敦颐、胡安国、朱熹、张栻学术源流勉其士”^⑤。在这种影响下，湖湘“榜告”中的刑讯治理，有趋重从严的倾向：即从宋代的宣教劝勉，到清代的“立毙杖下”；但，更为重要的意义在于，湖南地方司法理念，已不仅只关注秩序稳定，而且还强调民生保障。应当是在湖湘思想的浸染下，湖南官员的司法实践，在“形式（规范）之理”之上，极力追求着“以仁恤民”的“人情天理”。

3 纯良风俗：防治诬告和惩禁讼师

纯良风俗，不仅是地方治理的根本目标，而且还是当地司法成效畅通的重要保障。是故，湖湘官员极为重视，在其“榜告”中，多有从“防治诬告”和“惩禁讼师”两方面，风化民俗、纯良民心的规定。

3.1 防治诬告

诬告所造成的司法不公，比单纯的伤风败俗行为，危害尤烈；因为它可谓是污染了社会纯良的水源。中国古代法律，历来重视惩禁诬告。最早可见于西周青铜器“匜”上的铭文，记载小贵族“牧牛”告其上司大贵族“匜”，被司法官伯“杨父”判处诬告罪而获刑之事。防治诬告，往往强调禁止匿名告发，早在战国时期的秦，惩处“投书”，便是禁止此类行为。无论诬告，还是匿告，常以重刑惩之。中华法系集大成者，《唐律疏议》规定：一有，“诸诬告人者，各反坐”，即可以诬诬告

³ ①见（清）郭秀《条革八款勒石永禁示》，载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（卷之二十），第4页。

②见（元）脱脱等撰《宋史·真德秀传》（卷437）。

③分别见《同治安福县志·天章疏议檄论》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《谿州官牍（乙集）·札谕示》等。

者以所诬之罪。二有，“诸投匿名书告人罪者，流二千里”，更是对匿告者严惩不贷。然而，在地方司法中，诬告及匿告，殊难禁绝；故湖湘各级长官，屡颁“榜告”以禁之。

有宋一代，朱熹在湖南严治诬告，“若人户理涉虚妄，其犯人并书铺、茶食人，一例科罪”。书铺中的茶食人，以官府授印，可代写讼状；而上述的“一例科罪”，一来显示了重惩，二来促使民间“专业”机构或人士，自觉谨慎地防范诬告^{[5] 67-68}。南宋时，真德秀知州湖南，为清明诉讼，强调必须“明白具状，前来陈述”，不得“匿名实封讦人私过”；并告示全境，“如事不干己，辄行告讦，装撰词说，夹带虚实，如此之类，皆是非理”，更是“非法之事”，告诫吏与民“莫妄作”^{[6] 125}。因为，只有官员和民众皆不为诬告，司法才能拯溺救焚、社会安帖、愁怨不生。

明清时期，随着重刑主义的愈演愈烈，惩禁诬告及匿告的规定，在湖南“榜告”中体现得更细化与严厉。有清一代，典型的有，湖南按察使涂宗瀛颁布的《严禁地师煽惑谋占诬控各弊示》，湖广总督郭秀所颁《条革八款勒石永禁示》中的“诬盗之宜严飭”条，湖南永州知府张修府颁行的《严禁诬良示》和《颁给代书条约示》中的“禁诬告”条，等等^④。其中，如，规定共同诬告的治罪细则，“伙告伙证陷害无辜，申明将为首者，照诬告人死罪未决律治罪，为从各照诬告为从律科断。”这不仅细化了首从各犯的刑罚，而且，首犯以“死罪未决律治罪”，已重于一般的诬告反坐。又如，专条严罚官吏诬告，不仅对于“捕役之诬良”的行为，而且，对官吏之“容隐符同”的行为，都要“按律加等严处”。再如，单列有关战时或涉军的诬告，其中以“无赖痞棍挟嫌诬（告）”，“任意挟嫌妄禀，希图罗织多人，藉端讹索”的行为，“一并治以军法，决不稍宽”。还如，严罚规避匿告的情形，即“倘敢溷填自稿及捏造姓名，除立提告状人责究外，该代书加等严惩。”这种以假名告状，实则变相匿告，因此，提告人和代书人，皆将加等重罚。

3. 2 惩禁讼师

所谓“讼师”，指民间专门代人书写诉状，帮助人诉讼的人。“讼师”之名称，正式出现在清律之中；但，其并没有合法的地位，国家也不允许讼师的存在。正如，《大清律例》条例写明：“讼师教唆词讼，为害扰民”。然而，在商业经济发展的明清时期，大量的民间纠纷，产生了代作词状的很大空间，讼师因此普遍地客观存在着。

可是，在民间多诉而官府恶讼的齟齬下，讼师的形象被描述为，乐善舞文弄墨，包揽词讼，诈索钱财，影响诉讼公正的“教唆者”。因此，明清法律严禁讼师“教唆词讼”。《明律·刑律·教唆词讼》规定：“凡教唆词讼及为人作词状，增减情罪诬告人者，与犯人同罪。若受雇诬告人者，与自诬告同。受财者，计赃以枉法从重论。其见人愚而不能伸冤，教令得实，以为人书写词状而罪无增减者，勿论。”其实，所谓“教令得实”还是“罪无增减”，无非是官员自由裁量时的说词；而只要是以谋利为业的讼师，都将以“教唆词讼”加以重惩。所以，《大清律例》在同于上条明律的基础上，于律后六个条例中的第五条例，直白地规定：“讼师教唆词讼，为害扰民，该地方官不能查拿禁缉者，如止系失于觉察，照例严处。若明知不报，经上司访拿，将该地方官照奸棍不行查拿例，交部议处。”因此，明清法律，对于讼师，必需查禁。

在国家立法的指导和严令下，尤其在清代，湖南地方官员颁布了各类惩禁讼师的“榜告”。典型的有，《禁讼师示》（湖南按察使周人骥）《条革八款勒石永禁示》中“讼棍之包揽词讼宜禁条”（湖广总督郭秀）《禁刁讼示》（湖南巡抚赵申乔）《劝诫书吏示》（湖南永州知府张修府）等等^④。其中，结合纯善当地民风之旨趣，有的强调败俗的危害之大，言“讼师害人甚于盗贼，盗贼劫窃一家，事显而易防，讼师则害及众姓，谋深而难测”。有的指出讼师花招多端，迷乱民风：或有明目张胆而捏词构讼者、或有暗中播弄而颠倒曲直者、或有结案多年而忽翻案妄控者、或有串通代书而翻旧为新者、或有串通恶棍而捏词诬讐。总之，讼师诈害多端，不一而足。为了禁止讼师“包告、包准、枉帮硬证”、欺诈骗百姓、图索钱财的行为，上述湖湘“榜告”中，皆饬令“勒石永禁”，“通飭各属，一体严拿，斥革重究”。

⁴ ① 分别见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《赵恭毅公自治官书·告示》《谿州官牍（乙集）·札谕示》等文献。

综上，国家法律，虽然已有“防治诬告”和“惩禁讼师”的规定，但，在湖湘“榜告”对其的条细和强调之中，明显地能够感知到一种“纯良民风”的精神旨趣。这正是司法所应当需要，却又外在于规则条文的一种人文价值关照^[8]。之于此，湖湘学派能够便捷地提供理想的思想资源。

4 察吏安民：巧规严治书役行为

“书役”泛指古代官府中无正式编制的办事人员；其主要分两类：一是“书”，指“书吏”，二是“役”，指“衙役”。古代中国地方官府，机构设置简单，官员编制少；然而，却有大量的行政、司法事务缠身，尤其在最基层的州县。州县又是国家统治的基础，为了国家机器的正常有效运转，必须招募书吏、衙役协助工作。这样，书役在地方司法事务中，便充当了不可忽视的角色。

特别是，在中国帝制后期，地方长官实行原籍回避制和短暂任期制。“州县官，作为一个外来人，并不熟悉该地方情况及问题，甚至连方言都听不懂”，这无疑增大了其在地方司法中，对普遍招募的书役的依赖。但，书役是世代生活于此的本地人，“他们在涉及亲戚朋友事务上的个人利益，必然导致在税收、徭役、诉讼等方面的偏私枉法。”^[9]⁶⁵同时，因为书役身份地位较低，缺少高远志向，多重于眼前私利，往往造成种种乱象。所谓，吏道杂而多端，大小相资，明暗徇庇，转相渔猎，敲骨击髓，民怒莫伸，言者痛心，闻者发指。

湖湘“榜告”中，多有描述“弊政固多”的书役现象，即“湖南州县衙役凶恶无忌，久所著名”，“书役假威诈索，滋扰良民”^⑤。正因如此，清代湖南巡抚李发甲，奋声疾呼，“致治以安民为急，安民以察吏为先”^⑥。为禁书役婪索造害，以除民累，湖南历任官员，频颁“榜告”，严规禁饬。如，巡抚恽世临、赵申乔，知府张修府、王望如等，分别颁《禁革书役积弊示》《劝戒书吏示》《严饬各役示》《饬缴差票示》《颁给代书条约示》《悬锣察弊事》等等。

其中，同治年间，湖南巡抚恽世临所颁的《禁革书役积弊示》^⑦比较典型。首先，他细致地描绘了书役为害乡里的种种客观情形。其指出，由于湖南民风好讼，大事细故，动辄起诉；而官府一经受理，就成了书役谋取、勒索钱财的利阶。从受理起诉到案件审结，索费种种，不一而足：

“始则代书索盖戳记钱，家丁索传纸费。迨词发房，书吏索抄词费、出票钱。票入差手，则索起发路费及盘费各钱。公然乘舆下乡，科派尤甚，稍拂其欲，执持铁链恐吓，继则索送牌费，并索原被告酒席。丰则喜，薄则斥，犹是索差费，名曰盘子钱。稍有不遂意，拖累原被告在寓守候，经年累月，典当殆尽，求审不得，求结不能。勒至书、差各费交清，始能带讯，则索检卷费、值堂费、散班听刑各费。审结后则有具结费。其费自十千或数十千、百余千不等。每因一案，而少有之户业已倾家荡产矣。”

其次，针对书役令人咋舌的诈索，恽世临因地制宜、对症下药地巧设多条饬规，予以严治官吏，保护诉民：第一，整肃羁押。对于“自理词讼”，若原告两个月内“不投到听审者”，依法撤案；对已受理的诉讼，被告可取保候审；对案情复杂者，被告“交差看管”，原告则“立传迅结”。此上，保障涉诉民众，不致久羁守候；进而，杜绝书役滥用羁押，以盘剥百姓。第

⁵ ①见（清）恽世临《禁革书役积弊示》，载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（卷之二十），第21页。

②见（清）李发甲：《立法劝惩疏》，载《同治安福县志》（卷之三十）“艺文一·疏议”。

③见（清）恽世临《禁革书役积弊示》，载《光绪善化县志·政迹》（卷之二十），第20—24页。

④见（清）赵申乔《禁粮道书役需索陋规示》，载《赵恭毅公自治官书·告示·户政类》（卷之九），第25页。

二，清畅立案。在各级审判场所，设置木柜一个，“专收原被告投到禀词”，加之锁闭，每晚司法长官“亲自启示”，决定是否传审。这可防止书役借端勒索。第三，规范拘传。诉讼中应拘传者，除命盗奸拐重案外，一票只派一差役，不准坐轿，并限日拘传到案。第四，规制勘验。遇有勘验案件，不准随带多人，只能单骑前往，勘验完毕，立时审判，以杜差役施其伎俩。最后，明确了违令重惩的规定。不仅对违规的书役，“轻则责革追赃，重则通详究拟”；并且，若州县长官“听任丁役诈索”，则“从严参办”，决不稍宽。对书役此项重罚，甚至，有的地方官还规定了极为严厉的惩罚，书役“如有仍沿旧弊，勒索陋规者……即拿杖毙，仍将该道以失察参处，法在必行，断不姑贷”^④。

湖湘地方“榜告”，尤其在恽世临所颁的《禁革书役积弊示》中，体现有两处亮点：一是，注重技巧细节上的智慧。如，专设木柜而由长官亲启收状的巧妙，这一反饱儒之士动辄宏经大义的教化风格。二是，敢行非常态地极端重惩。如，对屡教不改的婪索书役“即拿杖毙”，这有异于常是“温情脉脉”的儒者之为。然而，何以为此？深究其因，湖湘学派中“熔炼多家”的思想风范和“敢为人先”的精神品质，应是对此大有影响。

参考文献：

- [1] 柏桦. 榜谕与榜示——明代榜文的法律效力[J]. 学术评论, 2012(2): 40 — 47.
- [2] 杨毓麟. 新湖南[C] // 杨毓麟集. 长沙: 岳麓书社, 2008.
- [3] 李鼎楚. 权利的“方法主义”与法学的“中国构建”[J]. 湘潭大学学报(哲学社会科学版), 2014(3): 92 — 95.
- [4] 赵申乔告示·禁健讼扰民示[C] // 杨一凡, 王旭. 古代榜文告示汇存(第五册)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6.
- [5] 朱熹榜文·约束榜[C] // 杨一凡, 王旭. 古代榜文告示汇存(第一册)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6.
- [6] 真德秀榜文·谕俗榜文[C] // 杨一凡, 王旭. 古代榜文告示汇存(第一册)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6.
- [7] 李渔. 新增资治新书全集所载告示(上)·革私禁[C] // 杨一凡, 王旭. 古代榜文告示汇存(第二册). 北京: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, 2006.
- [8] 李婧. 传统法治思想的基本内涵及其当代价值[J]. 求索, 2015(12): 126 — 132.
- [9] 瞿同祖. 清代地方政府[M]. 范忠信, 晏锋, 译. 北京: 法律出版社, 2003.